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宁0104民初1609号 钱建庭：本院受理原告刘晨辉诉被告钱建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作出(2026)宁0104民初1609号民事判决书，判令：被告钱建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刘晨辉货款20000元、迟延给付货款利息1863元（截至2025年12月25日），并按照年利率5.175%支付货款20000元，自2025年12月26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迟延给付货款利息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